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2〕66号

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 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和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认真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1〕8号）及省有关会议、文件要求，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营

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3年全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2〕134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2022-2023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王帅 孙宏军

电话：57500280，57500247

邮箱：fsnwzzyk@126.com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科 晋锋 崔爱娇

电话：57500774

邮箱：xmcyfzk@126.com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 方绍银 崔明

电话：57500780，57500371

邮箱：fsnyspk@163.com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4日

（主动公开）



抄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2-2023 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持续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现制定 2022-2023 年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种业振兴的工作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认真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2〕66号）、《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意见》（农法发〔2021〕8号）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等有关要求，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非法转基因种子监管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强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狠抓监督检查、案件查处，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有效激

励原始创新，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管理不断优化，品种同质化逐步解决；种业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种子生产经营逐步规范，种子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明显。

（二）分解目标

市级目标：印发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市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市场检查和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制（繁）种基地监督检查全覆盖；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县级目标：印发全县（区）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县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6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

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加快落实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新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配套规章。实施《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配合修订《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全面提升种业法治水平。强化新修改种子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培训。(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产业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2. 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和普法宣传，提高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引导品种选育者积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建立健全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积极履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职责，有效遏制假冒侵权等问题发生，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3. 强化非法转基因种子监管。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相关要求，以杂交玉米种子为重点，突出品种审定、基地制种和种子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开展对玉米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等检查抽查，

进行转基因成分速测，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玉米种子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严格品种管理

4. 加强审定品种监管。实施《辽宁省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和《辽宁省稻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配合推进大豆等品种审定标准修订。加强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监管，规范引种备案行为，依法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5. 推进登记品种清理。严格执行《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管理办法》，配合国家开展黄瓜、甜瓜等品种清理，严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省级审核关。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申请品种登记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加强品种标准样品管理。按照国家、省部署，制定、完善种畜禽检验检测技术标准。配合国家、省做好品种分子检测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加强农作物审定品种真实性监管，做好品种标准样品上交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产业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7. 加强种子基地监管。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为重点，配合对省内外制（繁）种基地开展检查抽查，加强基地监管。加强制（繁）中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配合对省外重点基地（海南、甘肃、新疆等地区）玉米制种基地开展抽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禁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出基地，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配合省探索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度，引导制种企业和制种基地提升种子质量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8. 加强企业监督检查。围绕种子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品种、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市、县级重点对市及县发证企业检查；对投诉举报多、过往发现问题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对开展种子质量认证、诚实守信的企业减少检查抽查频次。（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9. 严格种子市场检查。农作物种子方面，在春季用种关键时期，以包装标签、生产经营备案、购销台账、“三无”种子、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检测等为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全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对种子市场进

行全面检查，对种植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用种大户进行明察暗访，全面摸排问题线索；在秋季适时组织开展种子入库检查，检查企业资质、生产合同及生产档案、种子标签等，对玉米种子进行转基因检测。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备案信息要录入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种子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必要时对网络销售平台、网络经营商户进行约谈、整治。畜禽种业方面，重点检查无证（含过期、超范围）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将辖区种畜禽生产经营信息录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并对工作开展检查。开展种畜禽、柞蚕种质量监督抽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产业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10. 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包装可追溯。加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监管工作力度，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产业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四）严格种业执法

11.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玉米种子等为重点，广泛收集违法线索、依法开展调查，追根溯源，查清违法事实。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建立完善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查处，复杂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上报省级直接查办或组织查办，查处结果及时公开。要及时整理办结的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局将适时通报全市种业案件查处情况，将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报省厅。（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12. 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深化跨区域、跨部门种业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各地联查、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上级对下级的督导、督查、督办作用，加大属地执法办案力度，提高种业案件查处成效。健全种业监管部门和农业执法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农业农村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行刑联动等机制，强化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研究推动建立重大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的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法规科、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13. 提升种业执法能力。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种业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业务学习培训，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执法能力水平。加大行政执法、检验检测等装备与经费投入，确保满足工作需求。积极探索品种权保护执法的方式方法，提升种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种子质量检测机构，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技术等，不断提升种业执法效能。（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法规科、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要按照市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局备案。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开展制种基

地、种子企业、种子市场等监督检查，并适时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明确责任，完善机制。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方案要求，健全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要强化监督检查、线索调查和追根溯源，做到严格检查、精准调查、速查速办。要建立简易种业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力争将纠纷就地化解。要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市局将充分发挥法律指导和执法监督作用，加大种业执法工作指导和层级监督力度，提高种业执法效能。（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畅通信息，宣传总结。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向社会公开种业监督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对举报线索认真组织开展调查，该立案的及时立案，该查处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市农业种子及种畜禽监管举报电话，57566677，举报邮箱：fssnyzfd@163.com。要开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件等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违规行为。按要求及时报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当

年 11 月底前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及附表（含提炼种业典型案例 1-2 个）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同时报电子版）。（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2.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

附件 1

种业监管执法法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内容	省级			市级			县级							
	完成情 况	辖区内 制(繁) 种基地 检查覆 盖率	种禽生 产经营 可备案 率	农业 农村 转案反 办件 反馈率	市级 发证 企业 现场 检查 覆盖率	被 查 业 题 改 率	辖区 内 制(繁) 种基 地 检 查 覆 盖 率	种禽生 产经营 可备案 率	县级 发证 种企 检查 覆 盖 率	种 门 店 抽 查 覆 盖 率	门 店 备 品 抽 查 覆 盖 率	企 业 及 店 查 问 题 改 率	辖 区 内 生 产 营 业 体 案 率	生 产 营 业 体 营 种 案 率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附件 2

种业监管执法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案件类型	执法情况										监管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数(人次)	立案数(件)	涉案种子数量(公斤)	处罚金额(万元)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处罚信息公开(件)	抽取样品数(个)	抽查企业数(个)	检查门店数(个)	检查基地数(个)	
					件数	涉案金额(万元)	件数	涉案金额(万元)						
品种权侵权														
制售假劣种子														
无证生产经营种子														
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未审先推														
其他														
合计														

注：1. 数据截至填表时，包括省、市、县三级数据；2. “立案数”不包含“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